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枣科职院党〔2024〕24号

关于印发《学校内设机构职责（修订版）》的 通 知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

《学校内设机构职责（修订版）》已经学校党委2024年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落实。

1. 学校部门职责必须严格执行。党政办公室和组织人事部负责部门执行职责的督促检查，维护职责刚性约束。纪委办公室负责履行职责监督，保障职责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2. 职责划转相关部门，务必于7月12日（星期五）前，完成工作交接。相关人员划转问题，由组织人事部统筹办理。

3. 学校内设机构职责由党委授权党政办公室和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党政办和组织人事部。

2024年7月4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内设机构职责

(修订版)

本次机构职责修订涉及部门为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滕编办函〔2021〕2号）启用的部分机构。未提及的有关具体业务（临时事项、阶段任务），由原归口部门负责。

一、党政办公室职责

1. 负责综合协调学校事务、运转保障、对外公共关系和校友会工作。

2. 负责政策研究、信息调研，牵头学校发展规划计划等。

3. 负责服务学校议事决策制度执行，督查督办学校决议决定和重点工作任务。

4. 负责公文处理、印鉴管理、机要保密、年鉴（大事记）编纂、档案管理、信息公开。

5. 负责统筹协调学校会议活动和服务保障。

6. 负责协调信访办理、开展法律服务，承担学校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和学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7. 负责车辆管理、办公用房、通讯和公务接待。

8. 负责统筹学校值班工作，协调应急处置。

9. 负责协调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

10.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学校纪委和监察专员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具体落实学校纪委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3. 负责具体落实学校纪委督促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等职责。

4. 负责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强化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依法履行监察职责、严格问责追究等主要职责的落实。

5. 负责具体协助党委抓好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教育，牵头廉洁校园建设，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教育。

6. 负责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学校选人用人的全过程监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就学校党委管理人员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7. 负责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或纪检监察建议。

8.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组织人事部(统战部)职责

1. 负责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承担学校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党校日常工作。

2.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

3. 负责人才队伍建设、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承担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4. 负责人事（职称职级）、劳资、绩效、考核、考勤和评先树优工作。

5. 负责民族和宗教工作，承担学校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6. 负责牵头实施教育评价改革，承担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7. 负责牵头部门综合考核工作。

8. 负责离退休人员（老干部）工作，承担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9. 负责服务地方发展（企业帮促）工作。

10.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宣传部（信息处）职责

1. 负责统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大思政课”建设），牵头“三全育人”工作，承担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 负责学校宣传（新闻）和校园文化建设、文明校园创建。

3. 负责牵头意识形态工作，统筹国家安全宣传和教育。

4. 负责牵头信息化建设（智慧校园应用），承担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5. 负责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6. 负责牵头校史馆和校庆工作。

7.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工会职责

1. 负责组织召开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承担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各工作委员会工作。

2. 负责代表（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3. 负责教职工集体福利和劳动保护，维护女教职工权益。

4. 负责组织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协调工会系统职工技能竞赛。

5. 负责牵头滕州劳模工匠学院工作。

6.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学生工作处（团委）职责

1. 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引领，统筹学生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

2. 负责共青团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统筹学生文体和实践活动，牵头学生重大活动（毕业典礼）。

3. 负责学生心理健康（特殊群体学生帮扶），承担学校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4. 负责牵头学生资助（勤工助学）工作。

5. 负责牵头学生综合评价和奖惩工作。

6. 负责学校武装部和军训、征兵工作。

7. 负责畅通学生沟通渠道，健全学生“接诉即办”工作机制。

8. 负责牵头学生宿舍（寝具、用具、电器）管理。

9.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七、教务处（科技处）职责

1. 负责统筹学校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

2. 负责统筹人才培养改革（中高本衔接），牵头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等建设。

3. 负责牵头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课程思政建设。
4. 负责牵头管理学生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统筹“1+X”证书试点。
5. 负责牵头学生实习工作。
6. 负责牵头教风学风、考试、专升本、学籍过程管理，统筹教室管理、公共机房管理、教学设施设备管理。
7. 负责教学常规管理、课程教学任务统筹和教学督导工作。
8. 负责牵头教研科研（教学成果）和技术服务、专利转化工作。
9. 负责教师发展中心工作（教师业务管理）。
10. 负责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校科学技术协会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八、质量管理办公室职责

1. 负责牵头高水平学校建设，统筹办学条件达标。
2. 负责牵头办学质量提升（教学诊断与改进）和内涵建设，承担学校质量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3. 负责牵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工作。
4. 负责牵头质量年报编制工作。
5.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九、招生就业处职责

1. 负责牵头招生工作（学籍注册）。
2. 负责统筹就业工作。
3. 负责牵头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承担滕州创业大学（学校

创新创业学院)日常工作。

4. 负责牵头国际合作交流工作。
5. 负责牵头校企合作和校企合作办公室工作。
6. 负责统筹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7. 负责指导产教联合体、产教共同体和职教集团工作。
8.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财务处职责

1. 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加强财源建设，承担学校党委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
2. 负责学校内审内控，承担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3. 负责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4. 负责学校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
5. 负责学校收支管理和涉税事项财务管理。
6. 负责项目经费管理，开展经济核算和项目库建设。
7. 负责投资监管、采购招标监管和合同监管。
8. 负责会计核算（财会监督）。
9. 负责牵头“业采财资约”一体化智能财经平台建设。
10.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一、总务基建处职责

1. 负责校园规划和基础（配套）建设，管理土地（植物）、房产（建筑物、构筑物）等。
2. 负责校园基础设施设备管理和水、电、暖等保障。
3. 负责办公物品物资设备、劳保用品和学生生活用品等。
4. 负责校园餐饮，承担学校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日常工

作。

5. 负责校园卫生、绿化、亮化、美化和校园门前三包。
6. 负责经营性房产（资产）监督和管理。
7. 负责采购招标工作。
8. 负责物业监管，承担学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9.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二、安全保卫处职责

1. 负责校园安全治理，承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 负责校园消防管理，承担学校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3. 负责统筹校园治安、保卫、维稳和应急演练。
4. 负责校园监控、校门车辆（人脸）系统和户籍管理。
5. 负责对接校园周边社会环境治理提升。
6. 负责安保公司监管。
7.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三、实验实训中心职责

1. 负责统筹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牵头实习实训设施设备管理。
2. 负责统筹校内实验实训教学，牵头实验实训耗材管理。
3. 负责统筹教师和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4. 负责牵头校级技能大赛，承办上级技能大赛。
5. 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6.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四、图书馆职责

1. 负责图书馆藏资源建设和管理。
2. 负责教育教学文献信息资源服务。
3. 负责书香校园建设。
4. 负责中国墨子学会职业教育研究会日常工作。
5.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五、附属医院职责

1. 负责师生医疗服务。
2. 负责校园卫生防疫和师生健康教育。
3. 负责牵头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4. 负责学校红十字会（红十字学校）日常工作。
5.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六、基础部职责（学前教育学院代管）

1. 负责协调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专科）英语和艺术欣赏、体育课程教学。
2. 负责领导体育（艺术）教研室工作，管理体育场和艺体设施器材。
3. 负责具体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指导二级学院（学校）学生体质提升。
4. 负责承办学校运动会等活动。
5.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七、马克思主义学院职责

1. 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2. 负责思政课改革创新等调查研究和政策研究。

3. 负责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理论宣讲。

4. 负责参与“三全育人”和“大思政课”建设。

5.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八、继续教育学院职责

1. 负责函授专科教育和函授本科教学点工作。

2. 负责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工作。

3. 负责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

4. 负责滕州开放大学筹备和建设。

5.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九、培训学院职责

1. 负责牵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2. 负责牵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

3. 负责统筹培训资源和平台建设。

4. 负责协助滕州劳模工匠学院工作。

5.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十、二级学院职责

1. 负责按照“办学部门”的定位，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职能部门的指导下，承担教育教学主体责任，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建设等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2. 负责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政策下，承担“人权、事权、财权”下放改革试点任务，激发自身办学活力，提供改革经验。

3. 负责落实本部门安全应急、信访稳定、党风廉政、意识

形态、师德师风等工作责任。

4.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十一、工程技师学院和职教中心学校职责

1. 负责按照市委“一体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意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职能部门的指导下，承担教育教学主体责任，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建设等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2. 负责按“两级管理”支持政策，承担“人权、事权、财权”下放改革试点，激发自身办学活力，提供改革经验。

3. 负责落实本单位安全应急、信访稳定、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工作责任。

4.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送：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